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因公司股份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1年5月21日起六个月内(如实施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股东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89,933,297.24元。

● 截至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0,772,399股,占公司总股本0.47%,累计增持金额89,964,818.82元,成交价格区间为4.26元至4.50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增持的主体及其增持前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加拿大丰业银行	799,600,000	17.99%
2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0	14.17%
3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4,485,950	13.83%
4	中国煤炭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600,000,000	13.50%
5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3,290,000	3.49%
6	西安经开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7,229,856	3.09%
7	西安曲江文化地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25%
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732,960	1.73%
9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2,880,700	1.41%
1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4,620,000	0.3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股份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1年5月21日起六个月内(如实施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股东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以增持

公司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合计增持金额拟不低于89,933,297.24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0,772,399股,占公司总股本0.47%,累计增持金额89,964,818.82元,成交价格区间为4.26元至4.5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增持金额(元)
1	加拿大丰业银行	5,171,000	804,771,000	18.13%
2	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71,700	634,071,700	14.27%
3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11,900	618,397,850	13.91%
4	中国煤炭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3,825,999	603,825,999	13.59%
5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91,000	156,281,000	3.52%
6	西安经开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3,400	138,083,256	3.11%
7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628,200	109,628,200	2.26%
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77,227,965	1.74%
9	西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29,400	63,610,169	1.43%
10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4,800	14,714,800	0.33%
合计		20,772,399	-	89,964,818.82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3.除非适用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另有规定,本次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62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132,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傅昌宝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郑安东、独立董事陈勇、俞婷婷、杜淼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曙光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双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49,114,386	99,974	38,600
比例(%)	99.974	0.029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27,597,498	99,803	38,600
比例(%)	99.803	0.197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7,278,748	99,856	38,600
比例(%)		99.856	0.144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关联股东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毛新华回避表决;本次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冯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聚合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审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060,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徐波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冯柯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怀磊先生、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财务总监姜永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38,022,620	99,728	37,504
比例(%)	99.728	0.072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43,380	97,769	37,500
比例(%)		97.769	2.231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经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旭峰、戴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审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顾慧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董事王利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4,100股,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董事焦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6,410股,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25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1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监事侯健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9,750股,通过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6,93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6,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高级管理人员李新建先生之配偶李晓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1年8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股东顾慧翔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51,14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王利民、焦雷、李晓宇计划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8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侯健康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3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9%。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健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000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顾慧翔先生、王利民先生、焦雷先生、李晓宇女士暂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慧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560	0.46%	IPO前取得,204,560股
侯健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19,750	3.60%	IPO前取得,1,419,750股
王利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4,100	3.75%	IPO前取得,1,664,100股
焦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6,410	2.87%	IPO前取得,1,276,410股
李晓宇	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李新建之配偶	1,133,400	2.55%	IPO前取得,1,133,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股)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股)	当前持股比例
侯健康	33,000	0.07%	2021/11/12-2021/12/13	51.77-52.30	1,184,750	3.12%

注:1.顾慧翔先生、王利民先生、焦雷先生、李晓宇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减持。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侯健康先生、顾慧翔先生、王利民先生、焦雷先生、李晓宇女士个人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四)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等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0,401,8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21%;通过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5,966,5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33,458,8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80%;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75,300,000股,占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数量比例为64.7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两者合计持有数的56.42%。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通知,2021年12月9日将其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的无限售流通股22,400,000股解除质押,并于2021年12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0,8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祝昌人
本次解质股份	22,400,000股(包括18,000,000股、4,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6%
解质日期	2021年12月9日
持股数量	116,368,351
质押股份数量	40,817,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2,400,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2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3%

本次控股股东将其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2,400,000股解除质押,并于2021年12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0,8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分期质押(如是,请注明类型)	是否补质押(如是,请注明类型)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祝昌人	20,800,000股	否	否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10月10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87%	7.29%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包含1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凯众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9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盈浮动收益凭证第97期(中证500看涨)(以下简称“浮动收益凭证第97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38.82万元,符合预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收益凭证第97期	7,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2月9日	7,000	2.80%	38.82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5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贸仲委已作出撤案决定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仲裁案件已被撤销,公司将冲回就本仲裁案件计提的预计负债2,822.42万元,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2021年12月13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送达的[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274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贸仲委已准许广西英腾、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蛟、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撤案申请,作出撤案决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仲裁通知》等文件。广西英腾、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蛟、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公司与其签订的《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所引起争议提出的仲裁申请已被受理(详见公司临2020-011号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价值等额的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因该仲裁案件被冻结金额合计241,779,892.91元(详见公司临2020-049号公告及往期定期报告)。

贸仲委分别于2020年8月27日、2021年2月19日开庭审理该案,但未作出裁决,已将该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14日。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腾教育”)及广西、童喜林、吕铁、宋杏枝、童凤蛟以及柳州英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7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云01民初5709号)等法律文书,通知公司将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312099838
法定代表人:陈昆,董事长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新亚洲体育城星都基地41幢
被告一: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79235351
法定代表人:李家龙,董事长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融城金阶A座
被告二: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26970638
法定代表人:杨敏,董事长
地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6号高新招商大厦
被告三: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38236350J
法定代表人:刘兴灿,执行董事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融城昆明湖售楼部
被告四: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257059223
法定代表人:刘兴灿,执行董事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融城昆明湖售楼部
第三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9494905
法定代表人:袁湘华,董事长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二、诉讼事实与理由